



文件编号	P-PD-06-A/02	文件名称	产品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 注销及撤销控制程序
版次	A 版第 2 次修改	实施日期	2021. 6. 4

产品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及撤销控制程序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1.1 为规范产品认证证书（以下简称证书）的暂停、恢复、撤销、注销工作，保证所涉及的各项工作的公正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制订本程序。

1.2 本程序适用于产品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及撤销的活动。

2 职责

2.1 认证流程组负责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撤销、注销意见的提出、审核、认证决定和资料归档工作；负责对有效期满后未申请继续使用证书提出注销意见、审核、认证决定和资料归档工作；还负责对标准换版截止日期未处理的证书进行统一暂停或撤销处理；负责持证人证书被注销、撤销后交回纸质证书原件的接收和管理工作。

2.2 质量技术组负责处理证书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过程中的争议；负责证书信息的更新。

2.3 中联品检总经理或其管理者签发证书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的通知。

3 程序

3.1 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注销、撤销的处理流程

3.1.1 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注销、撤销的条件

3.1.1.1 如发生如下情况，产品认证证书将会被暂停：

1) 认证委托人（持证人）/相关方（包括生产者、销售商、进口商、生产厂、下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级、省级监督抽查判定为不合格，待中联品检启动核查活动之前；

2) 认证产品适用的认证依据和实施规则换版或变更，认证委托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按要求履行变更程序或产品未符合变更要求的；

3) 监督检查结果表明认证委托人（持证人）违反中联品检认证规则的要求（包括工厂监



文件编号	P-PD-06-A/02	文件名称	产品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 注销及撤销控制程序
版次	A 版第 2 次修改	实施日期	2021. 6. 4

监督检查不合格、产品抽样检测不合格、产品一致性存在问题等) 或中联品检其他相关要求, 但通过整改可以达到认证要求;

4) 认证委托人(持证人)/相关方未按规则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

5) 认证委托人(持证人)/相关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中联品检监督检查或监督抽样;

6) 认证委托人(持证人)/相关方不配合国家有关部门依据中联品检认证规则的要求在市场或销售场所抽取样品进行检测的;

7) 认证证书的信息(如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的名称、地址、获证产品型号或规格等)发生变更或有证据表明生产厂组织结构、质量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 认证委托人(持证人)未向中联品检提出变更申请或备案的;

8) 由于生产的季节性或按订单生产等原因, 认证委托人(持证人)申请暂停认证证书;

9) 其他需暂停证书的情况。

3.1.1.2 如发生如下情况, 产品认证证书将会被撤销:

1) 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限届满, 认证委托人(持证人)未提出认证证书恢复申请、未采取整改措施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认证要求;

2) 获证产品的工艺、关键原/辅材料发生变更导致产品不能满足认证依据标准;

3) 中联品检的跟踪检查结果证明生产厂质量保证能力存在严重缺陷;

4) 认证委托人(持证人)提供虚假样品, 获证产品与型式试验样品不一致;

5) 认证委托人(持证人)/相关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级或省级监督抽样结果证明产品出现严重缺陷, 产品安全测试项目不合格或产品一致性存在严重问题;

6) 获证产品质量缺陷导致质量安全事故;



文件编号	P-PD-06-A/02	文件名称	产品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 注销及撤销控制程序
版次	A 版第 2 次修改	实施日期	2021. 6. 4

7) 认证委托人（持证人）/相关方未按要求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出租、出借或转证认证证书或认证标识，情节严重的；

8) 对由于 3.1.1.1 中 5)、6) 条款被暂停证书后仍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监督抽样检测，或仍不配合在市场或销售场所抽取样品进行检测的；

9) 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或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产品认证证书，或存在其他直接影响认证有效性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10) 其他需撤销证书的情况。

3.1.1.3 如发生如下情况，产品认证证书将会被注销：

1)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认证委托人（持证人）未申请延期使用；

2) 认证委托人（持证人）/生产厂由于企业破产、倒闭、解散、生产企业结构调整等原因导致获证产品不再生产，认证委托人（持证人）主动放弃保持证书；

3) 获证产品型号已列入国家明令淘汰或禁止生产的产品目录；

4) 认证委托人（持证人）申请注销；

5) 其他注销证书的情况。

3.1.2 认证证书暂停、注销、撤销的处理流程

3.1.2.1 经办人在收到材料或信息 2 个工作日内依据证书暂停、注销、撤销条件核对材料是否齐全。不符合要求的，通知材料提交人补充材料；符合要求的，填写 PPD06-R04 《暂停、撤销、注销认证证书/意见审批单》，并将完整资料转交审核人员。

3.1.2.2 审核人员审核提交的资料是否充分，提出处理意见是否合适，相关联的证书是否恰当。审核不通过，与资料提交人联系补充/修改相关资料。若不建议暂停/撤销证书，签署意见后当天将结果通知上报人；若审核通过，签署意见后将材料转交认证决定人员。

3.1.2.3 在对暂停到期证书进行撤销处理时要特别关注以下情况：



文件编号	P-PD-06-A/02	文件名称	产品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 注销及撤销控制程序
版次	A 版第 2 次修改	实施日期	2021. 6. 4

1) 认证委托人（持证人）在证书暂停期内是否已对消除暂停原因进行变更申请；

2) 认证委托人（持证人）在证书暂停期内已提出恢复申请，但在暂停期后 3 个月仍没有完成恢复工作的，需要填写 PPD06-R04 《暂停、撤销、注销认证证书/意见审批单》。

3.1.2.4 管理者代表须在做出认证决定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签发。

3.1.2.5 管理者批准后 2 个工作日内认证流程组填写 PPD06-R03 《暂停认证证书通知》、

PPD06-R01 《注销认证证书通知》、PPD06-R02 《撤销认证证书通知》寄送申请人并将资料归档。质量技术组在网站上公开证书处理信息。

3.1.2.6 如因标准换版需对证书进行处理时，按公布的换版方案及 P-PD-05 《认证要求更改实施程序》执行。

3.1.3 认证证书恢复的处理流程

3.1.3.1 经办人在收到企业 PPD06-R05 《认证证书恢复申请表》和相关整改材料 2 个工作日内审核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与企业沟通，特别关注以下情况：

1) 对于由于工厂检查不通过而暂停证书的，应由相关专业管理人员/专业检查员对提交的整改资料进行审核，从专业角度判断整改是否到位；

2) 对于由于抽样检测不合格而暂停证书的，应由相关专业管理人员对提交的整改资料进行评估，评估内容包括：企业是否针对不合格原因进行了分析，分析是否到位，采取措施是否得当，能否确保不再重复发生；

3) 恢复前需先进行变更申请的要告知企业先进行变更申请。

3.1.3.2 恢复资料齐全合格后，由认证工作管理人员根据提交的恢复申请安排相关恢复工作，如安排工厂检查、安排抽样检测或进行变更申请等，并开具收费通知。



文件编号	P-PD-06-A/02	文件名称	产品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 注销及撤销控制程序
版次	A 版第 2 次修改	实施日期	2021. 6. 4

3.1.3.3 恢复工作完成并满足相关要求后，相关费用交纳后，认证管理人员将完整资料提交认证决定人员。

3.1.3.4 认证决定人员在收到资料 1 个工作日内，若对资料有疑义，联系该案子的审核人员或经办人员，由其做出解释，需要时补充相关材料。若没有问题，复评后填写 PPD06-R06 《恢复认证证书审批单》、PPD06-R04 《暂停、撤销、注销认证证书/意见审批单》签署意见，做出认证决定。

3.1.3.5 管理者代表须在做出认证决定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签发。

3.1.3.6 管理者批准后 2 个工作日内认证流程组填写 PPD06-R07 《恢复认证证书通知》寄送申请人并将资料归档。质量技术组在网站上公开证书处理信息。

4 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的有关规定

4.1 认证证书暂停的有关规定

4.1.1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应视为无效证书。证书暂停期间不得使用认证标识。

4.1.2 证书暂停期限

4.1.2.1 由于生产的季节性、按订单生产等可接受的原因，由持证人提出的暂停证书的，证书暂停期限为 12 个月，且需至少在年度监督检查截止前 1 个月提出申请；由于没有交纳认证费用而被暂停证书的、由于认证证书的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名称或地址发生变更、工厂搬迁原因被暂停证书的，认证证书暂停期限为 12 个月。

4.1.2.2 暂停时间自中联品检签发暂停通知书之日算起。

4.1.2.3 证书暂停期限日期不得超过证书有效期中的截止日期。

4.1.2.4 证书暂停期间必须交纳年金。



文件编号	P-PD-06-A/02	文件名称	产品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 注销及撤销控制程序
版次	A 版第 2 次修改	实施日期	2021. 6. 4

4.2 证书恢复的有关规定

4.2.1 持证人须在证书暂停期限内提出恢复申请。未在暂停期限内提出恢复申请的，视为持证人自愿放弃恢复申请，将对相应的证书予以撤销。持证人在暂停期限内提出恢复证书申请的，应在恢复申请截止日期以后的 3 个月内完成将证书恢复为有效状态，逾期将撤销相应证书。

4.2.2 暂停后恢复证书涉及变更情况的处理

4.2.2.1 持证人证书暂停后为恢复证书而需先进行变更申请人（不涉及证书内容变更的，如关键原/辅材料的变更），持证人先向认证流程组申请变更，得到 PPD04-R03 《认证变更确认书》后，在证书暂停期限内申请恢复。未在暂停期限内申请恢复的则撤销相应证书。

4.2.2.2 通过变更申请需换发新证书的，持证人在申请恢复的同时，向认证流程组申请变更申请，逾期将撤销相应的证书；若持证人在暂停期限内提出变更申请的，应在恢复（变更）申请截止日期以后的 3 个月内完成并将证书恢复（变更）为有效状态，逾期将撤销相应证书。变更证书生效之日起，原 PPD06-R03 《暂停认证证书通知》自动废止，并不再发放 PPD06-R07 《恢复认证证书通知》。

4.3 认证证书撤销的有关规定

4.3.1 自认证证书撤销之日起不得使用认证标识。

4.3.2 认证证书被撤销后，要求持证人将纸质证书原件交回中联品检保存，最长存放年限为 3 年，逾期将予销毁。

4.4 认证证书注销的有关规定

4.4.1 自认证证书注销之日起不得使用认证标识。

4.4.2 证书被注销后，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恢复，持证人可以向中联品检重新申请认证，但被注销证书所对应的产品型式试验报告和工厂检查报告不再有效。



文件编号	P-PD-06-A/02	文件名称	产品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 注销及撤销控制程序
版次	A 版第 2 次修改	实施日期	2021. 6. 4

4.4.3 认证证书被注销后，要求持证人将纸质证书原件交回中联品检保存，最长存放年限为 3 年，逾期将予销毁。

5 特定情况的处理

5.1 对于 ODM 生产厂，当原获证产品或 ODM 获证产品的其中之一因产品检测不合格，证书被暂停、注销或撤销时，原获证产品证书和 ODM 获证产品证书应采取相同处理方式。

5.2 对于持证人/相关方由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不接受/不配合国家有关部门的监督以及一些特殊情况需要对证书进行处理的，由质量技术组根据具体情况酌情处理。

5.3 对于已暂停的证书，如在暂停期限内又出现其实应暂停证书的情况，发现问题的部门应提出追加暂停的意见，由质量技术组根据具体情况酌情处理。

6 信息沟通

认证流程组在暂停、恢复、撤销、注销证书被批准后以书面方式向证书持有人发放 PPD06-R03 《暂停认证证书通知》、PPD06-R07 《恢复认证证书通知》、PPD06-R02 《撤销认证证书通知》、PPD06-R01 《注销认证证书通知》并以适当的方式保留证书持有人已获知该信息的证据。

7 相关文件

- P-PD-05 《认证要求更改实施程序》

8 相关记录

- PPD06-R01 《注销认证证书通知》
- PPD06-R02 《撤销认证证书通知》
- PPD06-R03 《暂停认证证书通知》
- PPD06-R04 《暂停、撤销、注销认证证书/意见审批单》
- PPD06-R05 《认证证书恢复申请表》



文件编号	P-PD-06-A/02	文件名称	产品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 注销及撤销控制程序
版次	A 版第 2 次修改	实施日期	2021. 6. 4

- PPD06-R06 《恢复认证证书审批单》
- PPD06-R07 《恢复认证证书通知》
- PPD04-R03 《认证变更确认书》